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應屬性侵害犯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法同項第 8 款）則規定具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復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為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應負之

義務，此觀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明。

- (二)本院先後 2 次通知賴卉芳於本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賴卉芳均未到場，有賴卉芳之郵件簽收回執單可稽。
- (三)經查，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竟罔顧師道，明知該校跆拳道隊學生 A 男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竟對其為下列性侵害行為：1. 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男一同搭乘 A 男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趁 A 男父親及母親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男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男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將手伸進 A 男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男性器官之方式，對 A 男為猥褻之行為。2. 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男跆拳道之機會，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模、摩擦 A 男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3. 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 7 時許，經徵得 A 男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上開事實，業經碧華國中於 99 年 4 月 19 日知悉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決議應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嗣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下同）教育局 99 年 6 月 8 日 0990518522 號函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賴卉芳解聘案，並於文到次日（6 月 12 日）起生效在案，有校安通報單、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教育局函文、碧華國中解聘函、99 年 5 月 24 日性平會議紀錄及 5 月 26 日性平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刑事部分，A 男法定代理人 A 之母為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賴卉芳成立三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在案，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  
字第 178 號判決書等證據附卷可憑。

(四)次查賴卉芳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  
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性侵害，不當接觸 A 之母，意圖隱瞞  
、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茲臚列如下

- 1、於學校調查期間，拒不認錯，謊稱遭到 A 生之性侵害：A  
生於偵查中指出：事後賴卉芳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打電話  
威脅 A 之母，如將與 A 生發生性行為之事對外說出，即讓  
學校將 A 生記過等語。賴卉芳於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亦供  
稱：其曾電洽 A 之母表示：如果 A 生能承認自己事情做得  
太過分，我可以原諒他，會跟生教組長那邊求情等語。依  
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  
錄，賴卉芳老師辯稱：「他一直壓在我身上，要對我做不  
禮貌的行為，可是我一直阻止他，他就在我身上做摩擦的  
動作」、「我們坐下來做拉筋的動作，他直接撲向我，把兩  
隻腳跨壓在我的兩隻腳上，然後想要摸我的私處，我一直  
把他的手抓住，我推也推不開他...他又拉我的手，想要  
我的手去觸碰他的性器官...他試圖要脫掉我的衣服」、「  
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他如果講出這一  
段，我就必須講出他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
- 2、拜託補校主任王○寶接觸 A 之母，請 A 之母大事化小：碧  
華國中 99 年 5 月 4 日賴卉芳之訪談紀錄明載，賴卉芳承  
認其曾請王主任打電話拜託 A 之母要說將控訴事實說輕一  
點、4 月 26 日王主任到場請 A 之母不要造成老師困擾等事  
實。另賴卉芳與王○寶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與 A 生家長  
會面，經 A 之母暗中錄音，王○寶向 A 之母表示：「只要  
你講一個條件，反正事情大家講完就好」、「就說有這種關  
係，沒有那麼深入，可以輕描淡寫把它描述一下」、「如果  
(調查小組)要再找你，就重點式的輕描淡寫這樣，那我  
相信她絕對會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到革職」等語。王○寶  
因於調查期間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  
時隱瞞實情，採避重就輕之言辭，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5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等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記大過1次及申誡2次在案。

- 3、**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A交友情況意圖取得A亂交女友之證據：**依該校99年5月21日調查小組訪談生活教育組組長（下稱生教組長）廖健淳紀錄顯示，廖健淳曾受賴卉芳委託，聯繫A生、接觸A生或打聽A生之交友狀況，廖健淳承認其曾受賴卉芳老師請託在21日打電話給A，並曾進7年級教室向7年級女生詢問關於A生之交友情況等事實，並稱：「她最後一通電話是說請我看可不可以幫她詢問一下A男他本身的交友狀況，包括有交過幾個女朋友，或是搞曖昧的，或是追過哪個老師的問題」等語。
- 4、**於偵審中一再謊稱其遭受A性侵害，對A造成二度傷害：**賴卉芳在偵審過程中，一再否認性侵害行為，謊稱遭受A性侵害，直到測謊未通過，始於101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罪，詳如附表1所示。查A之母於該校調查程序初期，曾多次表示不希望對賴卉芳提告，且A生亦表示不希望影響賴卉芳工作，惟爾後A之母因對賴卉芳犯後堅不承認及該校處理態度無法認同，方採行司法途徑。A之母於高院審理時表示：此案發生後，賴卉芳誣指A少年對其性侵害，且事發迄原審審理時，皆未坦承犯行，並曾希望A做偽證改口說謊，迄今A在學校猶遭同學恥笑，造成A心靈嚴重創傷等語。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亦指出：賴卉芳明知A少年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身、心尚在發育中之少年、對於男女之事尚屬懵懂階段，且身為A少年之學校體育組長，並指導A少年練習跆拳道，竟未嚴守師道，為滿足個人私慾而與之為猥褻、性交行為，雖係得到A少年同意方對之為猥褻、性交，然其已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與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嚴重影響社會對於師生關係之印象，對教師之信賴與尊重，且於事發後曾辯稱係遭受A少年性侵害云云，對於A少年不

童造成再度傷害。

5、綜上，賴卉芳身為教育人員，理應遵守「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其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職務，除肩負傳授知識之責外，作為學生之楷模典範，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竟未嚴守法令，與未滿 16 歲學生多次發生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且在案發後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不僅拒不承認錯誤，且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自行或拜託他人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直至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經測謊未通過，始供承犯行，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發生 14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又前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與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定義：

(1)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同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 (3)依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 2、**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3、**通報教育部**：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4、**案件處理及調查**：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於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則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蕭憲裕於96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擔任碧華國中校長，自98年8月27日起至99年7月1日聘用曾於90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100年6月30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明知該校國一女生B女、C女均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於98年11月、100年5月與B女、C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年11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B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年12月25日、99年1月間某日、99年2月間某日、99年7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B女為性交行為；99年8月間某日在MTV包廂內對B女為性交行為；100年5月15日在賓館內對C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上揭事實，業據廖健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該校經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廖健淳經該校於6月30日以新北碧中人字第1000003131號函解聘，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侵上訴字第32號判決成立7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經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3152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單（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單）、碧華國中函文、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按。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

，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蕭憲裕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

**(三)蕭憲裕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1、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 至案 4 及案 6 至案 13），3 件為老師對學生，1 件為學生對老師外，其餘 8 件均屬學生對學生，另有 1 件非在蕭校長任內發生（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4），故共發生 14 件（相關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詳如附表 2 所示），其中 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

2、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如下：

**(1)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導師詹錦龍於學生午睡時進入教室巡視時，突然以手掌按壓女學生胸部使其驚嚇痛哭，並出現不停揉手背及摔椅子等症狀，調查報告記載：「A 師先主動握 B 女之手，後又摸 B 女胸部，有性意味，導致 B 女感到不舒服，精神崩潰，本小組認為 B 女之感受合理，A 師此部分之行為對 B 女構成性騷擾」等語，前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亦以性侵害通報，惟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案



成立，顯係不當淡化處理。再者，校方雖於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4位女同學(調查報告所稱B.C.D.G)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有訪談紀錄及教育局函文可稽；該校卻未能積極處置相關疑似不法之行為，亦未另案進行通報措施，顯有大事化小意圖。此外，該校未於24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主任沈○鈴知悉時間為98年10月27日，且立即通報校長，然校長蕭憲裕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11月5日方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且未依規定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時間為同年11月5日、訪談學生時間為11月10日及13日等)，有該校性平會981123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性平會於98年11月5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同月6日經教育局指示改為決議成立3人調查小組，23日經教育部指示後，才增加2位外聘委員成立5人調查小組。30日性平會決議「詹師對黃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1大過1小過，教育局29日函認處罰太輕，故重新議處為2大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4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本案相關懲處情形為：當事教師記2大過、校長蕭憲裕及輔導主任沈○玲延遲通報部分各予以記過1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別裁罰校長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沈主任6千元。顯現該校之性平會未能秉於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於涉案之詹師恣意偏頗，刻意迴護，多次經上級機關發函指正，其違失之事實甚明。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

(2)案3調查違法：體育組長賴卉芳於99年間性侵害男學生，王○寶主任於調查期間私下與A之母片面接觸，並

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生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已如前述。惟校長蕭憲裕知悉後，不僅未予詳查，竟與學務主任張世珍先後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玲及輔導組長黃○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再者，對於廖健淳僅給予斥責及口頭告誡，對於王○寶未主動為任何懲處，直至教育局指示後，方召開考核會議，然歷經 3 次考核會議仍未做成妥適處理，僅對王○寶主任私下接觸當事學生家長部分決議記過 1 次，對於其發表不實言論部分甚至做成不懲處決議，校長亦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予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有北教特字第 0990969955 號函可證，顯見該校未能秉於客觀公正之立場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且任令調查程序受不當干擾，前校長蕭憲裕及張世珍主任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事實，足堪認定。

(3) **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兩位男學生對於兩位女學生開玩笑及惡作劇，故意分別各碰觸其胸部及隱私部位。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性騷擾。再者，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校長蕭憲裕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性平會執行秘書李偉成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4) **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依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男學生自上學期就陸續對同學做出猥褻行為或使用不當言語詞彙，包括用生殖器頂撞男同學臀部、露出生殖器勃起給男同學看及對多名男女同學或親或抱或於耳朵吹氣，做色情猥褻之言語與動作等。查用生殖器頂撞未滿 16 歲男同學之臀部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僅通報性騷擾，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性騷擾案成立。校長及學務主任李偉成未依法處理案件，有大事化小之嫌，均有違失。

- (5) **案 7 未依規定通報**：依校安通報單所載，校方知悉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惟據同年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 3 月 21 日下午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故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3 月 21 日，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通報，校長蕭憲裕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6) **案 9 通報類型錯誤**：男學生趁妹妹睡覺時撫摸其胸部及下體，已構成性侵害，學校通報為性騷擾，學校通報類別錯誤。校長及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7) **案 11 調查違法**：男學生曾以勃起生殖器緊貼女老師背後，又曾以下體快速撞該師臀部後趕緊離去，造成該師極度不舒服及厭惡。經查該生係以明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該師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性平會卻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並以學生行為不當對老師不敬處理，理由為：就訪談內容學生所提無騷擾之意，老師雖有表示不舒服但願意原諒。惟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行為結果認定有誤，均有疏失。
- (8) **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本案被害人為資源班學生，該校僅以雙方當事人皆已承認且經調查後皆屬事實，雙方家長皆願意給予孩子再次機會等由，未成立調查小組，又以家長並不希望再行調查（僅由家長口頭告知，無紙本紀錄），僅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李偉成及黃○歲老師、劉○英老師訪談了解，即認定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惟該校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如下：Y 生將 Z 生帶至廁所，將 Z 生的內衣褲脫下，碰觸 Z 生的胸部及下

體，並拉 Z 生用手觸摸 Y 生下體之動作，過程中 Z 生有拒絕，但仍被 Y 生強迫進行，此舉動共發生過 2 次。依上開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又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理由為：據行為人 Y 同學及 Z 同學之陳述證詞，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均有疏失。

(9) 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廖健淳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多次性侵害該校 2 位女學生，已如前述。由於廖健淳為該校負責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該校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校長蕭憲裕對於廖健淳長期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未知，致該校未依法通報，顯有違失。

(四) 綜上所述，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短短約 2 年時間，共發生 14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案非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餘 13 件均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性侵害行為，廖健淳為負責通報案件之生教組長卻長期多次性侵 2 位女學生。除 1 件非蕭憲裕校長任內發生外，14 件中，其中 9 件有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以及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僅成立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案件之調查違法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蕭憲裕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調查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三、94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排除在登記查閱制度外，內政部 94 年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明定查閱必須經加害人同意，致使該制度成效不彰，94 年至 100 年之教育單位查閱有登記資料者比率僅 0.1%。101 年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改善舊法之部分缺失，但仍未將犯詐術性交罪之性侵害加害人納入此制度中，且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侵害者明定以「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為辦理登記之要件，致使如廖健淳之戀童癖者，雖曾於 90 年經法院判處成立強制猥褻罪確定，日後縱使因本件校園性侵害行為經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仍不符合上開再犯刑法第 227 條罪之要件，不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讓所有戀童癖者第 1 次被處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後，享有豁免登記之權利，對 16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嚴重保護不周，實有不當，應盡速研議修正。

(一)按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一、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一、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 7 年(第 1 項)。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時未滿 18 歲者，不適用之(第 2 項)。第 1 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第 3 項)。第 1 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內政部 94 年訂定於 95 年 4 月 15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下稱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辦法第 13 條更明訂申請查閱資料庫檔案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同意申請查閱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上開規定並未將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罪）、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之性侵害犯罪納入登記查閱制度中，大幅度限縮性侵害加害人之查閱範圍，且規定查閱必須經加害人同意，否則不能查閱。

（二）教育部前於 97 年、98 年及 100 年間函請學校查閱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資料如下：

-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0970175761 號函各直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內政部等略以：「學校擬增聘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 2、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0980217675 號函各直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略以：「貴校擬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附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 3、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26216A 號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一）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作業雖未具強制性，惟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在校

園中免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威脅，並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爰仍應加強督導所屬學校於進用人員時主動辦理申請查閱該人員之性侵害犯罪資料...。

- (三)教育部雖自 97 年起即函請學校查閱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資料，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查閱辦法自 95 年施行後，自 95 年至 98 年均無教育單位之核轉查閱人數；99 年雖有 316 人查閱，但並未查有任何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有比率為 0；100 年雖有 3971 人查閱，但僅查得 5 人有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有比率為 0.13%，詳如附表 3 所示，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查閱制度成效不彰。
- (四)為改進上開缺失，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擴大應辦理登記之加害人而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犯刑法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 項、第 228 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 5 年。」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查閱辦法，刪除查閱必須經加害人同意之規定，並擴大得申請查閱者，於第 14 條規定：辦理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及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之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上開修正規定雖改善舊法之部分缺失，但仍未將犯刑法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之性侵害加害人納入登記查閱制度中，且雖將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者納入此制度中，卻以「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為要件，則戀童癖者第 1 次被判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後，依法不必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其他性侵害加害人相比較，戀童癖顯然享有第 1 次犯罪豁免登記之權利，對 16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嚴重保護不周。以廖健淳性侵害事件為例，廖健淳曾因犯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於 90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其因 98 年至 100 年間在碧華國中為校園性侵害行

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 227 條罪刑在案，縱使其日後經法院判處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仍不符合「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要件，仍不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

- (五)綜上所述，94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並未將犯強制猥褻罪、乘機猥褻罪、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詐術性交罪之性侵害納入登記查閱制度中，大幅度限縮性侵害加害人之查閱範圍，且於查閱辦法中規定查閱必須經加害人同意，否則不能查閱。關於教育單位之核轉查閱情形，自 95 年至 98 年均無教育單位之核轉查閱人數；99 年雖有 316 人查閱，但並未查有任何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有登記資料者之比率為 0；100 年雖有 3971 人查閱，但僅查得 5 人有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有有登記資料者之比率為 0.13%；總計自 9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查有有登記資料者之比率僅 0.1%，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查閱制度成效不彰。101 年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改善舊法之部分缺失，擴大應辦理登記之加害人及擴大得申請查閱者，並刪除查閱必須經加害人同意之規定，但仍未將犯刑法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之性侵害加害人納入登記查閱制度中，且雖將對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者納入此制度中，卻以「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為要件，以廖健淳性侵害事件為例，廖健淳曾因犯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於 90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其因 98 年至 100 年間在碧華國中為校園性侵害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 227 條罪刑在案，縱使其日後經法院判處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仍不符合「曾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要件，仍不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則戀童癖者第 1 次被處刑法第 227 條罪刑確定後，不必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其他性侵害加害人相比較，戀童癖顯然享有第 1 次犯罪豁免登記之權利，對 16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嚴重保護不周，實有不



當，應盡速研議修正。

四、碧華國中之生教組長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承辦人，負責學校性平會等重要業務，如無「情況特殊」依法不得由代理教師兼任，該校竟以「現職教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工作」為由，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代理教師廖健淳兼任 98 及 99 學年度之生教組長，誠非正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明確訂定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標準規範，亦未確實查核所屬學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合法性即率予同意兼任，洵有疏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同條第 3 項後段及 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除輔導主任由教師專任及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原則上其他行政職務須由校長就教師中聘兼之。再者，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此外，「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函稱：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教育事務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情況特殊」之定義可依本辦法第 12 條訂定於各該縣(市)政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中或本權責認定之。因此，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代課及代理教師原則上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之行政職務，例外情形如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才可兼任。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核准各校代理教師兼組長之情形如附表 4 所示。其中 98 學年度碧華國中資訊組長、生教組長、生教副組長及特教組長均以代理教師兼任；此外，99 學年度生教組長、生教副組長及衛生組長亦為代理教師兼任職務。再者，該校生教組長身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承辦人

，負責學校性平會之相關業務及學生生活教育輔導、偶（突）發事件之防制、處理與反映等重要業務，均與學生事務息息相關，行政人員更應慎選，以維校園安全。惟查碧華國中先後 2 次聘任廖健淳為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之體育科懸缺代理教師，並均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其兼任生教組長。據該校表示：此係囿於現職教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工作，為利校務行政之推展，爰由校長依規定，例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兼之等語。惟查該校規模約有班級數 62 班、教師 142 名、職員 11 名（全校教職員工總計約 160 人），並無小規模學校行政人力不足、無適當人員兼任等情形，而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碧華國中以「現職教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工作」為由，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廖健淳兼任生教組長，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符合「情況特殊」規定之事實，已違反上開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誠有不當。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明確訂定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標準規範，亦未確實查核所屬學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合法性即率予同意兼任，洵有疏失。應以本案為鑑，明確訂定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標準規範，含特殊情形之適用原則，並強化教師聘約之功能及行政人力配套措施，以確實因應學校人力需求，發揮督導權責。

五、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僅以專任教師或曾經解聘或不續聘之教育人員為對象，未能積極規劃其他學校聘僱人員之進用查察機制，尚有不周。允應以本案為鑑，儘速訂定相關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強化各級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查閱機制及案例宣導，以維護校園安全。

(一)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學校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如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100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增訂同條第4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同條例第30條復規定教師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

(二)依上開規定，教育部雖於95年訂定通報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密件函轉方式通報其他主管機關，以為所轄學校新進人員人事資料查詢參考。惟該方式屢經機關學校反映，恐因發送過程造成疏漏，或因承辦業務人員工作繁忙無暇彙整，抑或承辦人接替漏未移交，導致資料收整不全等缺失，該部於89年、96年間函洽法務部獲認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與第8條規定，並於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時，仍宜注意資訊安全，爰於97年8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http://unfitinfo.moe.gov.tw/>)，提供不適任教師名單供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定權限人員於必要及聘任新進教師時查詢，並定期督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查所屬請所屬現職專任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惟前開查詢系統之對象係指專任教師，且因宣導不足及各校認知不一，顯未能避免學校誤聘具有前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更未能確實杜絕具性侵害前科之人員進入教學職場。

(三)另對於國民中小學進用專任教師以外其他進用人員之相關資格限制，教育部於99年7月13日始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1條、第11條等規定，並於100年8月12日增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1條條文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

或第 9 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四) 經查，廖健淳曾因強制猥褻罪於 90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於 93 年 5 月 10 日保護管束期滿緩刑未經撤銷，嗣後於 98 年 8 月底開始擔任碧華國中之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碧華國中於辦理 98 年度甄選代理代課教師，雖確依該廖健淳之姓名及身分證號至教育部建置之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擬進用之人員是否具有不適任教師資料之登記，然因查無其曾受管制或通報之紀錄，爰認無進一步查證之必要，而未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實施查閱。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稱：該平臺僅登錄正式教師之資料，未含代理代課教師相關資料，爰無建置廖健淳代理教師相關資料，該校無從查詢廖姓代理教師相關涉案等資訊等語。廖健淳之性侵害紀錄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列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教育部官員於本院約詢時稱：「不適任教師提供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定權限人員於聘進用教師時查詢，我們的資料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曾經解聘或不續聘之教育人員。但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有規定要訂定通報資料之蒐集及查詢辦法，所以本部會再與內政部研議」等語。

(五) 綜上，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事務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雖已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以避免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者為教師。惟其仍僅以專任教師或曾經為解聘或不續聘之教育人員為主要對象，未能積極規劃其他學校聘僱人員之進用查察機制，尚有不周之處。允應以本案為鑑，儘速訂定相關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強化各級學校進用聘雇人員查閱機制及案例宣導，以維護校園安全

六、教育部允應通盤檢討目前各級國民中小學非專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衍生之疑義及公平性，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協商解決。

(一) 如前所述，代理代課教師經教育主關機關核備後得兼任行政

工作一職，本為不得已之替代方案，今卻成為部分學校中之常態，該現象係因專任教師無興趣或無意願擔任學校之行政工作，致教師職務調整與異動顯有困難，恐影響教育品質及學校和諧。

(二)教育部應基於「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意旨，通盤檢討目前各級國民中小學非專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衍生之疑義及公平性，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協商解決，方為正辦。

七、未滿16歲之兒童性侵害事件，其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間適用範圍及二者之解釋尚非明確，以致於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通報類別、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認定往往多有違誤，極易產生爭議，後續處置又恐淪於輕忽、塞責了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允應積極研商整合，以供相關單位執行、參酌。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次按對於16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如係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成立刑法第221條至第224-1條之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或加重強制猥褻罪。如非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於16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成立刑法第227條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罪、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或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罪。而上開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上開規定，均屬於性侵害犯罪，並非性騷擾。因此，對於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式，縱使出於兩情相悅或合意，並非性騷擾，係屬性侵害。

(二)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此條規定稱為「性觸摸罪」或「強制觸摸罪」，其立法理由為：「強制觸摸行為現行刑法並未有明文處罰之規定，故明定強制觸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刑罰。」因此，此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對於刑法所未規定之性觸摸犯罪行為給予處罰，而非對於刑法已規定之犯罪行為減輕其處罰。

- (三)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身體隱私處，如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之人，應成立性觸摸罪，屬於性騷擾行為。然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被害人如未滿 16 歲，除合於性觸摸罪之構成要件外，亦合於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或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罪)之構成要件，而有法條競合問題。由於性觸摸罪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2 年，低於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最高刑度有期徒刑 5 年、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之最高刑度有期徒刑 3 年，而性觸摸罪之立法目的並非對於刑法已規定之犯罪行為減輕其處罰，已如前述，故在上開法條競合情形，不應適用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而應適用重法優於輕法原則，認為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性侵害犯罪。
- (四)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行為，或為摸臀、摸胸等等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式，亦不論是否乘人不及抗拒，縱使出於兩情相悅或合意，並非性騷擾，亦非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觸摸罪，均屬性侵害行為。但許多負有通報義務者卻常將上開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教育、社政、司法等機關或機構在處理案件時，亦常將上開性侵害行為認定為性騷擾行為，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允應對於所屬機關或人員加強規範及宣導，以導正誤用法律、案件處理違誤、對於未滿 16 歲之被害人保護不周等缺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賴卉芳涉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二、蕭憲裕涉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並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高 鳳 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6 日